

董事會茲提呈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以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均來自投資於香港之證券投資，故本報告並無提供分類資料。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 17 頁的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每一普通股派發港幣 0.10 元之末期股息，總數為港幣 10,000,000 元。

###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9 頁的資本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之附註 17。

### 設施及配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設施及配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優先認股權進行規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也無對優先認股權作出限制。

### 財務摘要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業績、資產及債務摘要載於第 40 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本。

###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規定，鄭志強先生和何佳教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再度應選連任。

9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確認他們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定義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固定期限屆滿。每名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緊接該項增薪點前每年薪金之 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於最初年期之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經審核純利（已



扣除稅項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支付該等花紅)之5%(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酌情花紅予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本公司接獲之通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附註)	持股百分比
張志平先生	25,000,000	25.00%
張高波先生	25,000,000	25.00%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名義登記,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 及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除上述披露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關聯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個人、家族或法人團體形式之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除上述披露的關於董事的權益之外，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	25,000,000	25.00%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5,000,000	25.00%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000,000	25.00%
Million West Limited (附註)	25,000,000	25.00%
肖偉先生	14,096,000	14.10%
王文倉先生	11,796,000	11.80%
李珞丹女士	9,000,000	9.00%
潘德俊先生	9,000,000	9.00%
沈家樂先生	6,000,000	6.00%
徐燁東先生	5,000,000	5.00%

附註：

東英金融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95% 及 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 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illion West Limited 及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 90% 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89% 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illion West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東英金融集團所持有之 25,000,000 股份之權益。

###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20(f)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管理的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關聯人士從事了以下交易：

###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擔當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根據此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有關管理費乃作期末支付，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應付東英基金管理管理費約港幣879,059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150元）及表現費約港幣1,447,2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東英亞洲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經修訂前上市規則第14.25(1)條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之招股章程。

### (B)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之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按投資組合之月終估值計算就上市證券收取年率0.05%至0.08%之託管費，而非上市證券則每月就各證券收取固定費用，每月設有最低收費，託管人亦會於每次收納或提取證券時按每宗交易收取介乎美元40至80元之交易徵費。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託管費約港幣147,866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8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託管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託管費低於經修訂前上市規則第14.25(5)條所訂立需予披露資料的最低規定，因此無需在報章刊登通告以作披露及事先徵得股東批准。

### (C) 許可權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與東英金融集團簽訂許可權終止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起終止與東英金融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許可權協議（「舊許可權協議」）。根據舊許可權協議，本公司以每月許可費港幣9,000元使用東英金融集團作為租客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為期一年。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許可費港幣94,5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484元）予東英金融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簽訂新的許可權協議（「新許可權協議」）。根據新許可權協議，本公司以每月許可費港幣9,000元使用東英財務作為租客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該物業」），為期一年。該物業由本公司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許可費港幣13,500元（二零零三年：無）予東英財務。

東英財務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亦為東英財務董事之一。因此，新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舊許可權協議及新許可權協議皆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根據此兩協議總共支付之許可費亦低於經修訂前上市規則第14.24(5)條所訂立需予披露資料的最低規定，因此無需在報章刊登通告以作披露及事先徵得股東批准。

13

### (D) 經紀服務

本公司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證券」）開有證券買賣帳戶，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證券。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經紀佣金約港幣551,857元（二零零三年：無）予東英證券。經紀佣金按照每宗交易價值之0.25%收取。

東英證券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經紀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公司所付經紀佣金總額低於經修訂前上市規則第14.24(5)條所訂立需予披露資料的最低規定，因此無需在報章刊登通告以作披露及事先徵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而且上述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依照公平磋商基準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關連交易（續）

正如在本報表「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兩位因而被視為於以上關連交易(A)，(C)和(D)中享有利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交易，即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要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審核委員會

遵循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張高波先生（「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安信達」）之董事。安信達為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富」）之投資經理。首富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

張先生於分配本公司與安信達所物色之投資機會時可能出現衝突。倘若出現該等衝突，張先生將按公平基準向本公司及安信達提呈所有物色到之投資機會，並於衝突出現時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張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去安信達之董事職位。

### 核數師

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請股東通過決議案，繼續聘用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